

屏東縣立恆春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 第 2 次招考結果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04 日

公告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本校 114 學
年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等。

公告事項：

甄選類別	數學科代理教師	第三次甄選第 2 次招考
正取 1 名	MA114001 劉 0 立。	
無備取	無。	
備註	本次甄選額滿，不再辦理各招次招考。	

- ※正取代理教師報到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經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不上班，則自動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報到。
- ※正取代理教師請於 114 年 11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08 時前親自到校完成報到手續；如逾期者視同放棄，依應試簡章取消錄取資格。
- ※正取代理教師請依應試簡章於報到之日起二週內(遇例假日或停止上班，則順延次一上班日)，繳交「公立醫療院所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

